关于江西银行及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金监罚决字〔2026〕70号、浔金监罚决字〔2026〕3号），对本行“贷款管理不到位、以贷还贷掩盖不良”的违规行为，处罚款40万元；对本行九江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处罚款25万元。

本次处罚的问题发生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本行对此高度重视，通过完善管理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业务排查等措施积极整改。

本行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依法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